

## 1 目的

為確保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維護資訊及其處理設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 2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之管理範圍為**本校教職員與學生**個人資料處理及其相關資訊服務。

## 3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

3.1 資訊安全分為下列十項領域，進行管理：

- 3.1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。
- 3.1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- 3.1.3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- 3.1.4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- 3.1.5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- 3.1.6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- 3.1.7 存取控制安全。
- 3.1.8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。
- 3.1.9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- 3.1.10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## 4 目標：

##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分本定性化指標及定量化指標

### 4.1 定性化指標

- 4.1.1 確保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
- 4.1.2 保護本校個人隱私資訊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。
- 4.1.3 保護本校個人隱私資訊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。
- 4.1.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### 4.2 定量化指標

- 4.2.1 網路服務品質，需達全年上班時間網路正常服務時間可用性之98%。註：計算公式  $\text{可用性} = 1 - \frac{\text{中斷時數}}{8\text{小時} * 5\text{天} * 52\text{週}}$
- 4.2.2 資料遭未經授權之異動、毀損、誤植或其他非預期性事件影響資料正確性，已衝擊業務正常運作之資安事件，全年不得超過三件。
- 4.2.3 校譽傷害、經濟損失、個人權益嚴重受損或犯罪觸法之資安事件，全年不得超過三件。

## 5 責任

- 5.1 由教務主任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5.2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並透過適當的作業管理程序達成本政策目標。
- 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
## 6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，以因應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
## **7 實施**

本政策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